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凤君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做了述职报告。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本人被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等五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本人被选

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2. 以通讯形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议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暂缓表决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5)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全年业绩预告》。

以上各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做到在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对议案中的相关信息，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实际情况，调查研究；本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提示法律风险，依法防范法律风险，就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

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发表法律意见，提出制度性建议和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情况，提出了公司财务规范化的工作建议和要求。同时，本人多次亲自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管理、内部治理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决策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充分了解表决事项的基础上，客观、公正、独立、审慎行使董事表决权。

3. 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的立法情况，了解资本市场动态，执行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参加独立董事业务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六、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2017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资本市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凤君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